

《太保互联网个人一年期住院 F 款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我们不赔。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潜水是指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 您与我们在保险单中约定的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0) 性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12)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13)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4) 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因视力矫正发生的医疗费用（如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验眼配镜等）、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 矫形、矫形手术 、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15)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痔疮、疝气、子宫肌瘤、卵巢囊肿、扁桃体肥大、腺样体肥大、肛裂/肛瘘、脊椎退行性病变/椎间盘病变、鞘膜积液、鼻中隔偏曲、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半月板损伤、子宫脱垂、压力性尿失禁、下肢静脉曲张、矮小症、性早熟等相关的内分泌检测和治疗、行为紊乱、多动症、自闭症；	
(16)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精、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17) 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8)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所致的口腔科（牙科）治疗，任何原因所致的 种植牙 治疗、牙齿整形、口腔科（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	
(19) 被保险人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 8.1.34 项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本保险条款 8.1.43 项所保障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20) 被保险人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以外	

的其他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医疗；	
(21)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2)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23) 因 医疗事故 导致的医疗费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的；	
(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4)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详见本保险条款“3.3.3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及服务流程”)购买本合同特定药品清单(详见附表3)中的药品而产生的费用；	
(5) 所有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 基因疗法 和 细胞免疫疗法 造成的医疗费用；	基因疗法是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细胞免疫疗法是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6)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 器官 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人工器官是指长期的、植入人体的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椎体、人工尿道、人工颅骨、人工颌骨、人工心脏、人工肌腱、人工耳蜗、人工肛门封闭器、人工喉、人工皮肤和人工角膜等。
(7)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各种康复治疗医疗	

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免赔额”、“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9.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